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甫
被　　告　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27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